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660.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氟乐灵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Determination of trifluralin residues in aquatic products
by gas chromatography method

2019-09-06 发布

202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氟乐灵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品中氟乐灵残留量检测的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鱼、虾、蟹、鳖、贝类等水产品的可食组织中氟乐灵残留量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原理

试样中氟乐灵残留经丙酮提取，正己烷液液萃取，弗罗里硅土柱净化后，气相色谱电子捕获检测器测定，以外标法定量。

4 试剂与材料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符合GB/T 6682规定的一级水。

4.1 试剂

4.1.1 丙酮（ CH_3COCH_3 ）：色谱纯。

4.1.2 正己烷（ C_6H_{14} ）：色谱纯。

4.1.3 二氯甲烷（ CH_2Cl_2 ）：色谱纯。

4.1.4 无水硫酸钠（ Na_2SO_4 ）。

4.2 溶液配制

4.2.1 2%硫酸钠溶液：称取无水硫酸钠 2 g，加水溶解并稀释至 100 mL。

4.2.2 10%二氯甲烷正己烷溶液：取二氯甲烷 10 mL，加正己烷溶解并稀释至 100 mL，混匀。

4.3 标准品

氟乐灵（Trifluralin, $\text{C}_{13}\text{H}_{16}\text{F}_3\text{N}_3\text{O}_4$, CAS 号:1582-09-9），含量 \geq 98.0%。

4.4 标准溶液的制备